

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出售方：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西安矩阵商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西安麦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万元股权；

交易事项：出售方将其持有的西安麦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特公司”）1200 万元的股权（认缴权）转让给对手方，因出售方未实际缴纳认缴的出资额，因此本次股权（认缴权）转让不涉及转让金的支付，股权（认缴权）转让作价 0.00 元。现双方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此次出售资产，已提交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补充确认，但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童海回避表决，参与本议

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未能形成有效决议，且本次出售资产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西安矩阵商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SOHO 同盟 2 幢 1 单元 6 层 10604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SOHO 同盟 2 幢 1 单元 6 层 10604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610131100064922，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及网络加速系统移动网络系统和支付系统、智能终端系统的应用、研发和销售网络系统集成稀有金属提纯技术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品信息咨询和会务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海持有交易对方 25%的股权，公司董事任矜持有交易对方 25%的股权，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

不会造成或已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西安麦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万股权（认缴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

交易标的所在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 4 号楼 0124 室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西安麦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4 年 11 月 14 日由西安矩阵商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陈坚、林燕庆、李恒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号为 6101321000816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2311096978Y，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 4 号楼 0124 室，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研发；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上销售金属产品；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产品包装设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

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售方作为麦特公司的发起人，认缴公司 1200 万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对手方作为麦特公司的发起人，认缴公司 750 万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发起人认缴资本缴足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之前。截止出售资产前，出售方未实际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出售方将其持有的麦特公司 1200 万元的股权（认缴权）转让给对手方；因出售方未实际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所以本次股权（认缴权）转让不涉及转让金的支付；本次股权（认缴权）转让涉及到的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由对手方按麦特公司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本次股权（认缴权）转让完成后，对手方即成为麦特公司股东，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出售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定价考虑公司并未实际缴纳认缴的出资额，因此本次股权（认缴权）转让不涉及转让金的支付。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是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协商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后，过户时间为现已完成股

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因标的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有实际业务产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此次调整亦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及资金压力。本次出售资产是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and 经营思路调整考虑，交易完成后，将优化公司的资源结构，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认缴权）转让协议》。

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